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24〕25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 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河津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津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48号）、《运城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方案》（运政办函〔2024〕40号）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有序推广应用新能源、甲醇、燃气营运货车，促进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全面推进美丽河津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在所有人意愿前提下全部报废。在彻底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后，按照《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要求，有序开展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河津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管领导为工作专班成员（详见附件1）。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专班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3月底结束。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辖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牵头协调工作，会同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确定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清单；负责会同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商务部门做好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报废申请补贴车辆信息核对；负责完成《道路运输证》注销或核发工作；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

（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加强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监管；负责为报废拆解的车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查询相关车辆数据、核对申请资金补助的车辆信息等。

（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全市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区域内的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

（四）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国家、省、市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负责筹措落实并按报废更新工作进度的

资金需求拨付预算资金等。

（五）工信部门（商务）：负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有经营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做好申请资金补助信息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核对工作；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法依规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所有人联系对接及宣传引导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一）精准核定报废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筛查、汇总、比对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在本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车辆，形成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清单。

（二）分阶段实施报废更新

1. 第一阶段：先报废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在充分沟通和政策宣讲后，车辆所有人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附件 2），完成报废更新和资料填报。

全部核实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填写《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附件 3），会同公安

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加盖河津市人民政府公章报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同步报送承诺书复印件。

2. 第二阶段: 报废更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2024年10月21日以后)

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确认后，开展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报废更新流程比照报废更新国三营运类柴油货车。

(三) 提升拆解能力和服务保障

全面提升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报废车辆，为提前报废车主提供上门拖移等便捷服务，促进群众主动规范报废车辆。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补贴发放范围及申领流程

2024年7月30日前(含当日)在本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或提档过户的车辆所有人，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后，按以下程序申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 道路运输车辆经营户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填报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

（二）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三）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四）申请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五）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及时严格审核报废车辆、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汇总申请信息，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为提升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领的便捷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商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在政策实

施期间，安排专人在市行政审批局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车辆所有人报废更新补贴申领的效率，让办事群众少跑腿，确保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纸、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各种宣传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宣传解读各项支持保障政策，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鼓励大型货运企业率先报废更新，发挥好引导示范作用。

（三）强化统筹协调

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报废更新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全力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任务落实。

- 附件：1. 河津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专班
2.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承诺书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5.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河津市推进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专班

组 长：靳俊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柴保民 市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毋刚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郭民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薛国瑞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副局长
吴玉章 市财政局国贷中心主任
张国一 市工科局党组成员
赵闪廷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委委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郭民岗兼任。

联系人：赵 宏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所长
徐淑玲 市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柴维华 市工科局开发区管理股股长
张 明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机动车中心负责人
师智泉 市交通运输局政务窗口负责人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同志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 2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车辆号码_____，车辆识别代号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车辆类型_____，注册登记日期_____）的注册登记所有人。现承诺如下：

在充分了解本次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后，本人（单位）_____（是或否）主动愿意提前报废上述车辆。

承诺人（单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报废更新完成确认书

河津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共计____辆，截至
月__日，经核实确认，已全部完成报废更新。

特此确认。

河津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老旧营运类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提前报废时间 | 国四排放标准提前报废时间 | 补贴标准 (万元/辆) |
|------|------------------|------------------|----------------|
| 中型 |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 1.0 |
| |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 1.8 |
| | 满 4 年 (含) 以上 | 满 4 年 (含) 以上 | 2.5 |
| 重型 |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 满 1 年 (含) 不足 2 年 | 1.2 |
| |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 满 2 年 (含) 不足 4 年 | 3.5 |
| | 满 4 年 (含) 以上 | 满 4 年 (含) 以上 | 4.5 |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 车辆类型 |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甲醇、燃气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 新购新能源(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能货车)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
|------|--------|------------------------------|-----------------------------|---|
| 中型 | | 2.5 | 3.2 | 3.5 |
| 重型 | 2 轴 | 4.0 | 6.3 | 7.0 |
| | 3 轴 | 5.5 | 7.7 | 8.5 |
| | 4 轴及以上 | 6.5 | 8.6 | 9.5 |

附件 5

老旧营运类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 申请资金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 | | | | | | | |
|--|--------|--|-------------------|------|-------|------|--------|----------|------|--------|--|
|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 | |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所有人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总数（辆）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注册登记日期 | 注销证明（编号） | 注销日期 | 实际使用年限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总数（辆）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识别代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排放阶段 | 新能源类型 | 注册登记日期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资金构成 | 申请资金类型 | | 补贴标准 | | 数量（辆） |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合计（万元） | | | | | | | | | | | |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 | | | | | | |

| |
|--|
| <p>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交通运输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公安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安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态环境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商务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商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财政部门审核意见:</p> <p>经审核, 同意按规定给予补贴。</p> <p>经办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 此表一式 5 份, 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商务、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 编号由交通运输部门编制, 由地区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 6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 如河津(2024)000001; 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 11 年、满 11 年不足 13 年、满 13 年不足 14 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